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HCTJ20240021 号

关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 C-06-01-01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核实的函

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 C-06-01 地块，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已出具了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HCTJ20230037）。现根据区政府的供地计划，将 C-06-01 细分为 C-06-01-01 地块并核实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如下：

自行车（含电动）停车位配建标准：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≥ 0.5 个车位，其中，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照《惠州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规划配建标准》（惠市自然资函〔2024〕2124 号）。C-06-01-01 地块具体技术经济指标详见附件，其余规划设计条件指标详见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HCTJ20230037）。

本函作为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HCTJ20230037）的附件，须与 HCTJ20230037 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同时使用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次核实后一年内未使用的，须重新报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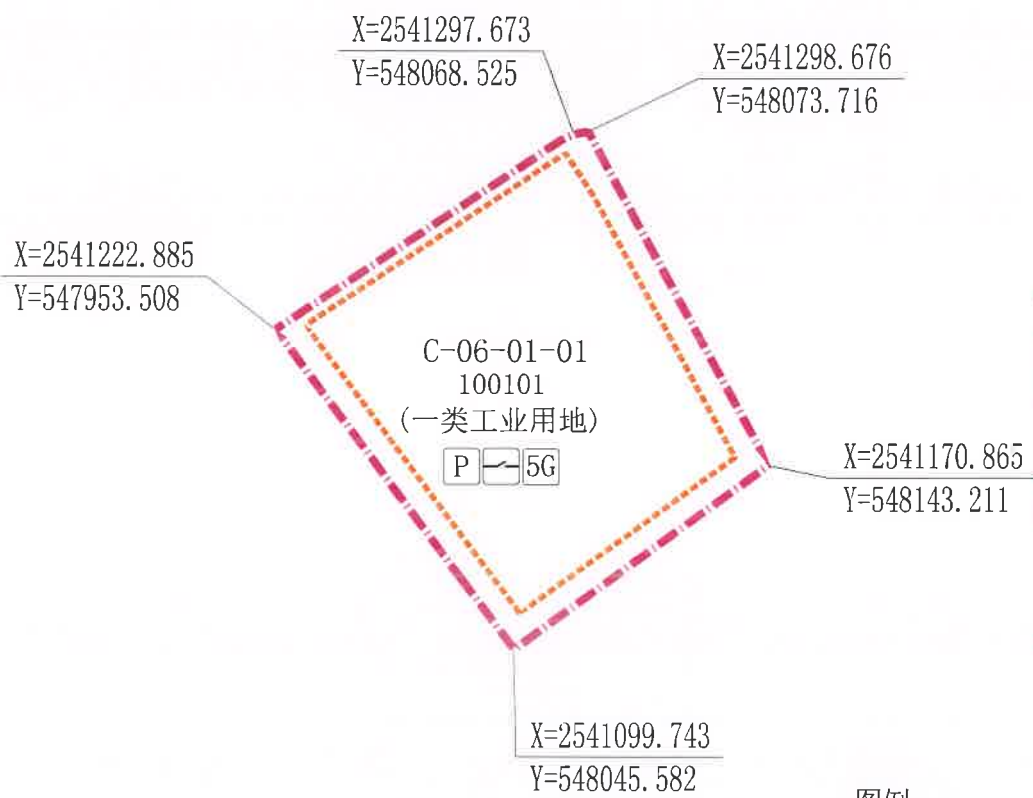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 C-06-01-01
地块图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9 月 4 日

(1)

附件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C-06-01-01地块图则

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												
用地编码	用地用海分类代码	用地性质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(m ²)	容积率	建筑系数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m ²)			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绿地率(%)	适建性
C-06-01-01	100101	一类工业用地	19799	1.6~2.5	≥40	31679~49497	其中	配套设施面积≥95	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(1处),建筑面积≥35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1个,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0.3个	15~20	一类工业及配套设施
									配电网开关站(1处),建筑面积≥60			

说明：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5%。